繼 承 人 申 請 暨 委 託 領 款 書

（繼承存款金額叁萬元(含)以下且由任一繼承人辦理者，適用「小額存款繼承申請暨切結書」）

一、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君，已於民國＿＿年＿＿月＿＿日故世，前在貴行開立＿＿＿＿＿＿存款帳號第＿＿＿＿＿＿＿＿號，截至申請之日止結存新臺幣＿＿＿＿＿＿＿＿＿＿＿＿＿＿元整，所有上述存款應由繼承人（等）繼承。

二、繼承人（等）茲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將前述存款，由繼承人或受託人以下列方式具領：

(一)具領方式：□提領現金　　□開立禁止背書轉讓之本行支票

□匯款或轉帳至　　銀行，帳號　　號，戶名　　帳戶內。

(二)檢附下列文件：(貴行核對無誤後，拍照/掃描存放貴行系統)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份(即存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以上文件均需含記事欄)。

□死亡證明文件＿＿＿＿份（即死亡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判決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等）。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份（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繼承人身分證＿＿＿＿份。

□三個月內印鑑證明＿＿＿份。

□其他（繼承證件、原存款證件等）＿＿＿＿份。

三、繼承人（等）除已檢附文件證明繼承人(等)分割遺產或書面同意由繼承人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繼承上述存款外，茲聲明並切結申請人係為繼承人全體之利益，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並授權由申請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向貴行申請繼承並領取存款，貴行將上述存款交付申請人領訖，視同已向全體繼承人為給付而生清償之效力。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當由全體繼承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四、繼承人(等)瞭解並同意貴行於本申請暨領款書背頁所載之告知事項範圍內，因辦理繼承或使用存款帳戶衍生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存款帳戶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戶政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繼承人（等）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繼承人(等)茲委託申請人申請繼承暨領取存款：			
繼承人（即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住　址	電　話

申 請 人（即繼承人或受託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電　　話：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背頁

被繼承人　　君　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告知事項：

（一）貴行向繼承人(等)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繼承人(等)下列事項：

1.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貴行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繼承人(等)個人資料。有關貴行蒐集繼承人(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繼承人(等)已自行詳閱公告於貴行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附表」。

1.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2.蒐集來源：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繼承人(等)就貴行保有繼承人(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繼承人(等)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等)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繼承人(等)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繼承人(等)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繼承人(等)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繼承人(等)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繼承人(等)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繼承人(等)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五）繼承人(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繼承人(等)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繼承人(等)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主管：　　經辦：